**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城镇化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涉河防洪影响评价

委 托 方（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项目名称**

常州高铁新城城镇化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涉河防洪影响评价

**二、技术咨询依据**

中标通知书（若有）及合同

**三、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所在河道的防洪任务与防洪要求，对建设项目的防洪影响进行综合评价，对拟建项目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勘查和调研，收集相关文字、数据和图片等资料，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编制评价报告。

**2、咨询方式**

编制 常州高铁新城城镇化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涉河防洪影响评价 报告。

**3、咨询要求**

（1）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 常州高铁新城城镇化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涉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5 份和电子版。

**四、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如项目实际流程须缩短工期,乙方须配合执行。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需向乙方提出项目的工作要求；

（2）对乙方提交的征求意见进行反馈；

（3）按时提供研究所需的基础资料；

（4）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密。如任何一方发生以上情况，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报告的咨询交流工作。

**八、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告编制及咨询费用为：总价（含税） 元，大写 ；不含税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隔月月底付至审定价的100%。

**备注：以上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城镇化示范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涉河防洪影响评价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